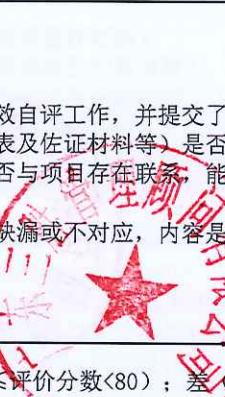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招商工作经费(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金额 (万元)	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高质量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意见（2021—2023年）的通知》（中府办〔2021〕14号）、《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开新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火炬委字〔2022〕2号）等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该项目为往年延续性项目，已列入部门年初预算。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项目事前已经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能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未发现审批文件、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项目单位已根据项目内容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绩效目标应基本能描述清楚“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但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未能充分体现“达到什么目的”，缺少体现项目关键效益的表述。二是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量匹配情况不佳，缺少与智库咨询等资金支出内容相关的内容。综上，扣2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指标设置数量符合要求（3个产出指标、1个经济效益指标、1个可持续发展指标），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均已明确计算方法。但存在问题：绩效指标形式不够规范，指标名称和指标值混淆。如：设置的指标名称“完成供地项目评审5个”。扣1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设置能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主要存在问题：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衔接不足。如：缺少直接体现绩效目标中所述“加大招商引资宣传力度”的绩效指标。扣1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单位已提供《关于印发<火炬开发区科创发展和投资促进局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中开科促〔2023〕3号)等制度,暂未发现存在制度建设方面的问题。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的通知》(中府办函〔2023〕88号)、《预算单位支出压减(资金回收)情况表》《预算调减情况说明》,因客观原因,项目资金由年初预算250万元调减至214.67万元。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5	项目制度执行较好及监管良好,但存在问题:项目精细化管理存在不足。一是抽查发现个别委外项目(如:深中产业一体化推介会)未进行验收。二是本项目涉及较多委外合同支出,但未设置合同管理台账。扣1分。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项目单位已提供《关于印发<火炬开发区科创发展和投资促进局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中开科促〔2023〕4号)等资金管理制度,暂未发现存在制度建设方面的问题。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抽查项目资金拨付材料,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问题:本项目名称为“统筹区招商工作经费(政府购买服务)”,但资金明细账中存在多笔报销考察差旅费的情况,与本项目名称所体现的项目性质(政府购买服务)存在出入。扣1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9.74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2023年全年调整后预算数为214.68万元,2023年全年执行数为209.11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209.11/214.68*100%=97.41%,本项得分为9.74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项目设置了“完成供地项目评审5个”和“签约落地项目5个”共2个产出数量指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评审报告5份与投资协议5份，产出数量指标已完成。但存在问题：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无法全面体现项目产出情况。如：对于个别购买服务的产出（如深中（火炬）产业一体化推介会）未设置对应的数量指标等。扣2分（扣减指标分值的2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1. 项目设置了产出时效指标“服务费用支付及时性”，但存在问题：抽查发现个别服务费用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支付。如：《咨询服务合同（火炬开发区产业招商项目评估咨询服务）》约定合同期限为2023年4月7日-2024年4月6日，甲方应在该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款；但项目资金明细账显示实际该笔费用支付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滞后合同约定时间。扣1分。 2. 未见项目各项工作实施时间计划，无法准确衡量各项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1分。 综上，扣2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已提供验收材料的项目均验收合格，但存在问题：项目未设置2023年产出质量指标。扣3分（扣减指标分值的2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项目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实现供地项目亩均预期税收80万元”、可持续发展指标“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招引大湾区企业入驻3家”，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亩均预期税收94.3万元、招引大湾区企业入驻3家），2项指标均已完成。但存在问题：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无法全面体现项目效益情况，建议增设社会效益指标。扣2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 得5分; ②90%≤满意度<95%, 得4分; ③80%≤满意度<90%, 得3分; ④70%≤满意度<80%, 得2分; ⑤60%≤满意度<70%, 得1分; ⑥满意度<60%, 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 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 得0分。	5	根据2023年火炬区购地类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数据和调查问卷,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9.79%。	
合计	—	—	100	—————	84.74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 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 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缺漏或不对应, 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项目单位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但存在问题: 初次提交绩效自评材料不严谨。如: 项目单位在《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的数量指标“完成供地项目评审”中自述“全年完成项目评审超5个”, 但目前仅提供5个评审报告(未超过5个); 在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提出“招引大湾区企业入驻超3家”, 但目前仅提供3家企业材料(未超过3家)。扣1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 良(80≤评价分数<90); 中(60≤评价分数<80); 差(0≤评价分数<60)	83.74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23年统筹区招商工作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立项和制度保障方面表现较好, 但存在: 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不佳、绩效佐证材料不充分、项目精细化管理存在不足、个别资金支付不及时、自评材料不严谨等问题。经综合评定, 2023年统筹区招商工作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得分为83.74分, 绩效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提交绩效自评材料不严谨。如：项目单位在《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的数量指标“完成供地项目评审”中自述“全年完成项目评审超5个”，但初次仅提供5个评审报告（未超过5个）；在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提出“招引大湾区企业入驻超3家”，但初次仅提供3家企业材料（未超过3家）。 绩效佐证材料不充分。如：未见项目各项工作实施时间计划，无法准确衡量各项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精细化管理存在不足。一是抽查发现个别委外项目（如：深中产业一体化推介会）未进行验收。二是本项目涉及较多委外合同支出，但未设置合同管理台账。 个别服务费用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支付。如：《咨询服务合同（火炬开发区产业招商项目评估咨询服务）》约定合同期限为2023年4月7日-2024年4月6日，甲方应在该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款；但项目资金明细账显示实际该笔费用支付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滞后合同约定时间。 本项目名称为“统筹区招商工作经费（政府购买服务）”，但资金明细账中存在多笔报销考察差旅费的情况，与本项目名称所体现的项目性质（政府购买服务）存在出入。 <p>三、绩效目标设置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一是绩效目标应基本能描述清楚“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但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未能充分体现“达到什么目的”，缺少体现项目关键效益的表述。二是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衔接不足。如：缺少直接体现绩效目标中所述“加大招商引资宣传力度”的绩效指标。三是绩效指标不够全面。如：项目未设置产出质量指标等。 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量匹配情况不佳，缺少与智库咨询等资金支出内容相关的内容。 绩效指标形式不够规范，指标名称和指标值混淆。如：设置的指标名称“完成供地项目评审5个”。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自评工作完善方面</p> <p>绩效自评结果是部门（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单位）应重视绩效自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今后年度开展自评工作时，部门（单位）应在解读有关绩效自评工作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采用合理的工作程序按要求及时开展自评，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在配合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时，部门（单位）应提供完整准确的自评佐证材料，注重材料间的逻辑关联，充分佐证项目实施情况，不断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p>二、管理优化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重提高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如：强化对委外项目的质量控制，做好合同管理台账以及验收工作。 提高合同进度款项支付的及时性。在委外合同执行过程中，应强化合同履约意识，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项，提高资金支付及时性。 强化项目前期谋划设置。本项目名称为“统筹区招商工作经费（政府购买服务）”，应考虑项目支出内容与项目名称的匹配性；同时在预算编制时明确预算资金支出方向或负面清单，以确保财政资金资金分配的科学规范性，从源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p>三、绩效提升方面</p> <p>今后申报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时，应严格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与预算投入规模、支出内容相匹配，结合项目任务历史业绩水平数据、发展现状与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科学设置符合项目任务特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针对本次自评复核发现的存在的问题，还应重点关注：一是注重目标和指标设置的全面性，应与预算资金量匹配。二是注重指标的规范性，避免歧义。三是注重目标与指标的衔接关系，绩效指标应能支撑绩效目标的实现。</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唐玉君、段继川、张庆霖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4日	